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辽工改小组办发〔2020〕6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类项目审批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19〕18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 5G 通信网络投资建设工作的通知》（辽政办〔2020〕13号）文件精神，现将《关于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类项目审批的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辽宁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23日

(辽宁省营商环境建设局代章)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加快推进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类 项目审批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工业互联网、数字经济、5G 网络、数据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 5G 通信网络投资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辽政办〔2020〕13 号）文件要求，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统筹规划、强化服务、快速审批原则，充分运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成果，加强各审批部门业务协同服务，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优化审批流程，畅通绿色通道，全面推进我省 5G 网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提速增效。

二、适用范围

辽宁省全域内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包括 5G 基站建设类项目（含室内分布及移动边缘计算节点项目）、管线接入类挖掘和占用道路项目。对于新建房建类和市政类投资项目，涉及到 5G 基站建设作为其配套设施的，在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中一并规范实施，不作为本意见规范内容。

三、主要内容

（一）统筹发展规划

结合 4G 等移动基站分布现状，确定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各地区 5G 通信网

络基础设施（包括独立占地设施和附属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地方城市发展整体规划和市政建设规划，在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基础上统筹项目实施。各地区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应在 8 月末前编制完成，未编制完成前，各地区可结合实际根据基站布点计划单独进行选址论证。（责任部门：省通信管理局。配合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安全厅等相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

（二）重塑审批流程

一是 5G 基站建设类项目（含室内分布及移动边缘计算节点项目）。在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增加 5G 基站建设类项目（含室内分布及移动边缘计算节点项目）的策划功能。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自然资源部门牵头，依据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开展项目设计及施工方案核实。符合开工建设要求的，统一出具项目策划生成意见，建设单位可依据项目策划生成意见直接开工建设。涉及后续挖掘占道审批的，推送至工程审批系统。相关工作应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责任部门：各市人民政府。配合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安全厅、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通信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二是管线接入类挖掘和占用道路项目。在工程审批系统增加管线接入类挖掘和占用道路项目审批流程。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对项目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市政）”、“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以及“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

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等事项，相关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联审批。（责任部门：各市人民政府。配合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等相关部门）

（三）精简审批环节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已在国家完成立项，不再办理立项备案手续；免于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和施工许可手续；经业务协同平台策划生成的基站类项目和仅需与城市通信管线接入的管线类项目，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达成协议后，免于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责任部门：各市人民政府。配合部门：省自然资源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等相关部门）

（四）一窗综合受理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审批采取线下线上两种申报方式。一是建设单位向属地政务服务大厅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提出申请，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张表单”要求，一次性提交一套申报材料，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审批、窗口统一出件”。二是通过政务服务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申报大厅，线上提交申报材料，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理。（责任部门：各市人民政府。配合部门：省营商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把提升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效率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地区要结合实际，按照本指导意见要求制定实施细则，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前报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加强协同推进。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务大厅项目代办服务作用，加强跨部门业务协同，提前介入、主动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改革举措真正落地，切实提高企业获得感。

（三）强化业务培训。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流程、信息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使窗口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效率，确保服务质量。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总结典型经验，强化典型示范引领，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微信微博等新闻媒介，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要畅通政策咨询途径，及时回应、解答企业关切。

附件：1. 5G 基站建设类项目审批材料清单

2. 5G 管线接入类项目审批材料清单

附件1:

5G基站类项目审批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和经办人身份证件
2	移动、联通、电信等主管部门意见
3	5G市政管线规划方案
4	5G市政管线专业施工图及施工方案
5	涉及相关建构筑物产权单位的意见

附件2:

5G管线接入类项目审批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1	申请表
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和经办人身份证件
3	5G市政管线规划方案
4	5G市政管线专业施工图及施工方案
5	涉及绿地、树木（古树）、给排水、桥梁、公路、水资源管理区等相关事项的管线类项目需提交的其他材料